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僅供識別*

反貪污政策

1. 生效日期

1.1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是根據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同日制定的。

2. 介紹

2.1 本公司致力於預防、發現和報告欺詐行為，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及在本公司提倡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及對貪污零容忍的企業文化。

2.2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合資企業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本公司鼓勵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顧問、合資夥伴、關聯公司、承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2.3 在本政策中，欺詐被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腐敗、盜竊、共謀、貪污、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和串通等行為。出於實際目的，欺詐可被定義為以獲取優勢、逃避義務或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為目的而使用欺騙手段。被視為欺詐的行為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盜竊庫存；
- (b) 虛假發票或合同結算；
- (c) 虛報工作費用；
- (d) 不當使用內幕消息；
- (e) 與交易對手方或競爭對手的串通活動；
- (f) 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
- (g) 虛假會計或誤導性陳述；
- (h)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接受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 (i) 故意濫用本公司的信用卡；或
- (j) 在發現或意識到與本公司業務有利益衝突時，未能及時避免和/或申報該利益衝突。

*僅供識別

反貪污政策

3. 一般政策

- 3.1 本公司將控制維持一個促進其價值觀的環境，包括要求各級員工遵守員工手冊並以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
- 3.2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
- 3.3 本公司將設計和調整控制活動以減輕內部和外部審計師識別的欺詐風險。
- 3.4 本公司將有效地向各級員工傳達本政策及其反欺詐程式。明確確保報告欺詐指控程序傳達給員工和外部方。本政策的摘要將會本公司網站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上披露。
- 3.5 本公司將為可能面臨賄賂、貪污、利益衝突、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風險的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包括誠信培訓及如何識別和處理欺詐情況培訓）。
- 3.6 本公司將監控與減輕欺詐風險和及時糾正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發現的任何缺陷相關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3.7 本公司將致力確保其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視情況而定），以防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反貪污法律可能受到任何刑事和民事處罰，並防止因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受到任何名聲受損。
- 3.8 本公司將對其所有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保存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向每個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客戶類別和地理位置。

反貪污政策

3.9 本公司將記錄與本公司及其人員有業務往來的當事者所提供或接受價值 3,000 港元或以上的任何形式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人員涉及的任何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事宜。

3.10 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合資企業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在執行本公司業務時發現或意識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減輕並及時避免和/或向其直接上級申報該利益衝突。所有利益衝突應避免，除非獲得董事會指定職位的授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在存在實際或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時，未能就本公司事項投棄權票；
- 儘管沒有可能獲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但卻從事會引起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以及
- 本人或其親屬的財務或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出現衝突。

4. 報告和回應

4.1 無論是否確認了欺詐的責任方或過程，都應及時報告涉嫌欺詐的案件。任何人如懷疑有欺詐行為或發現可疑行為或事件，應向其直接主管、班組長、單位經理或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4.2 由於本公司認真對待涉嫌欺詐案件的舉報，並希望對所有潛在案件進行全面調查，因此這些舉報最好不要匿名進行。但是，如果員工因任何潛在原因而對直接向其主管、班組長、單位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潛在的欺詐案件感到不舒服，則應將匿名報告提交給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這些報告可以口頭（通過電話）或書面（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進行。高級管理層將全力支持那些善意舉報潛在欺詐案件的人。行政總裁將全面調查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這些調查將保密處理。管理層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經證實的欺詐行為。

4.3 行政總裁將至少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如有），以及每年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欺詐活動（如有）。報告內容包括所有由經理或員工產生的重大欺詐及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的欺詐行為、欺詐案件數量、重要調查的性質和調查的結果。董事會將負責最終監控欺詐行為。

4.4 本公司、其任何全資子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權益的合資企業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如有違反本政策，將受到董事會規定的紀律處分。如有嚴重違

反貪污政策

規（按董事會的決定），則由董事會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5. 審查

5.1 本政策將不時被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政策的任何擬議變更將提交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